

贵州教育官報

no. 3

宣統三年五月出版

貴州教育官報

辛亥年第三期

貴州學務

公所印行

諭旨

監國攝政王鈐章 宣統三年正月十五日奉

上諭度支部奏試辦全國豫算擬定暫行章程并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分別繕單呈覽又奏維持預算實行辦法一摺上年資政院議決試辦本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會同會議政務處具奏當經飭令京外各衙門極力削減浮濫各款如實有不敷必須叙明確當理由奏明候旨所以重財權示限制也茲據該部奏陳各項辦法尙屬切實著即照所請行現在振興庶務濬闢財源部臣疆臣各有責任朝廷一秉大公於此中情形久所洞悉嗣後京外各衙門務當同心協力加意籌維凡經常用項應即按照認定數目酌劑盈虛慎重出納毋使有絲毫浮費遇有特別重要事件籌有的款方准酌議追加至各省每辦一事即責成該省先籌一款款集而後事舉切毋徒託空言總之部臣專司稽核規定固不得不嚴疆臣力促進行籌備亦不容稍緩要在內外互相維持各任其難以冀款無虛擲事不誤期

辛亥年第二期貴州教育官報目錄

詣旨

宣統三年正月十五日 上諭一道

奏議

學部奏檢定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摺附單

學部具奏改訂勸學所章程摺並章程

學部奏酌改中學堂文實兩科課程摺

文牘

學部筭初級師範學堂應增授單級教授法等因仰即轉飭切實遵辦文

學部筭郵寄第一次各項教科書仰即翻印通飭遵用並將書價解部文

撫院札准 學部咨覆興義縣請獎畢業學生竇善祥等二十一名年限未滿

礙難照准所有竇景祥等照章給獎等因行司轉飭遵照文

撫院札准 學部咨按照單開造具廩生齋膳夫名額銀數清冊行司會同藩司查明原案辦理文

撫院札准 學部咨檢定兩等小學教員章程凡教授已滿年限成績優著者應照章請獎等因行司轉飭遵照文

撫院札准 學部電風聞留日學生聚衆開會要求給資等情應即嚴防預禁等因行司轉飭一體遵照文

撫院札准 京師大學堂電擬添新班黔優級師範畢業願入分科者若干人行司查明詳覆核咨文

撫院札准 出使日本大臣咨覆學生李培先等四名學費應作黔省官費開支並請將積欠從速匯解等因行司會同藩司查照辦理文

撫院札准 東三省總督咨准學部會同吏部陸軍部議覆奏奉省法政學堂畢業學員分別請獎一摺行司移會藩司轉飭遵照文

撫院札據清理財政局詳請札催依限造送宣統四年預算冊行司轉飭所屬
遵辦文

藩司移奉 撫院札准憲政編查館電至本年以後籌備成績應按修正清單
改定各項奏報等因請煩查照辦理文

本司詳 撫院請撥款舉辦實業學堂文

本司詳 撫院擬將法政講習科改辦實業教員講習所文

本司詳 撫院遵批擬定實業教員講習所簡章請咨部立案文

本司通飭各屬遵照諮議局議案改良勸學所辦法文

本司通飭各屬查明辦學人員卓著成效者詳請獎勵文

本司牌示游學畢業生依期赴庭試文

本司批牘選登

規制

修改實業課程各條說帖 續第二期

圖表

學部奏改訂中學堂文實兩科課程及每星期授課時刻表

報告

查視石阡府學務情形報告

查視麻哈州學務情形報告

查視印江縣學務情形報告

學術

教育與疲勞之關係

論說

涵養道德與修身教科書

論減少授課時間

雜錄

兒童性質譚

諭旨

監國攝政王鈐章 宣統三年正月十五日奉

上諭度支部奏試辦全國豫算擬定暫行章程并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分別繕單呈覽又奏維持預算實行辦法一摺上年資政院議決試辦本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會同會議政務處具奏當經飭令京外各衙門極力削減浮濫各款如實有不敷必須叙明確當理由奏明候旨所以重財權示限制也茲據該部奏陳各項辦法尙屬切實著即照所請行現在振興庶務濬闢財源部臣疆臣各有責任朝廷一秉大公於此中情形久所洞悉嗣後京外各衙門務當同心協力加意籌維凡經常用項應即按照認定數目酌劑盈虛慎重出納毋使有絲毫浮費遇有特別重要事件籌有的款方准酌議追加至各省每辦一事即責成該省先籌一款款集而後事舉切毋徒託空言總之部臣專司稽核規定固不得不嚴疆臣力促進行籌備亦不容稍緩要在內外互相維持各任其難以冀款無虛擲事不誤期

諸臣其共勉之欽此

軍機大臣署名奕劻毓朗那桐徐世昌

奏議

學部奏檢定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摺

附單

奏爲遵擬檢定初級師範中學堂教員章程及優待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

事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臣部具奏分年籌備事宜單內開宣統二年頒布檢

定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教員章程及優待章程業經憲政編查館覆核奉 旨

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伏查初級師範學堂爲小學教育之本中學堂爲高等預備之

階非有合格之師資斷難收豫期之成效各省優級師範生雖經陸續畢業堪以充

任教員然合之似見其多分之仍覺太少現在初級師範亟待擴充中學堂亦不容

緩辦所有優級師範畢業生既不敷分布勢不得不通融聘用以應急需惟未經檢

定則教員是否合格既無標準之可言待遇不優尤非尊重師道之意臣等公同商

酌遵擬檢定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教員章程及優待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

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遵奉頒行所有遵擬檢定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教員

學務公所印行

章程及優待章程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二年十二

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檢定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教員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

一條 檢定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教員各項事宜在京師由學部辦理在各省由

提學使辦理 第二條 施行檢定之時由學部暨各省提學使遴選深通科學兼

諳教育理法之學務職員並學望優著之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學堂及程度相等以

上之各專門學堂教員或在中國及外國大學堂高等學堂之畢業生

須辦理學務積有經驗者

派充檢定委員分科檢定 第三條 除優級師範學堂本科中等以上畢業生優

級師範學堂選科最優等畢業生照奏定師範獎勵義務章程准充初級師範學堂

中學堂正教員及優級師範本科下等畢業生優級師範選科優等中等畢業生照

章准充副教員於其專修科目均無庸檢定外其他有應行檢定者分爲兩種一爲

試驗檢定一爲無試驗檢定 第四條 各省試驗檢定除因急需教員得臨時稟

候部示擇期舉行外每年由學部暨各省提學使相度情形於冬季或夏季舉行一次其檢定日期及試驗科目須於三個月以前預爲宣示無試驗檢定由學部暨各省提學使隨時行之 第五條 無試驗檢定之資格如左 一在大學預科及高等專門學堂或程度相等以上各學堂畢業得有獎勵或經學部核准升學者 二在外國高等專門各學堂及程度相等以上各學堂畢業經學部攷試錄取者 三現充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或程度相等以上各學堂教員滿三年以上經學部或各省提學使認爲合格者 第六條 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由學部暨各省提學使給予無試驗檢定文憑註明所修主課及通習學科分別准充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該科正副教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資格者准充所修主課各科之正教員所修通習學科其鐘點較定章初級師範中學堂該科鐘點爲多者准充該科副教員 有前條第三項資格者應以曾授之學科爲限 第七條 應受試驗檢定之資格如左 一在本國優級師範選科或高等專門學堂及程度相等各學堂

畢業得有及格或修業文憑者 二在外國高等專門學堂或程度相等各學堂畢業未經學部攷試錄取者 三現充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或程度相等以上各學堂之教員職員 四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照章服務期滿者 五曾充小學堂教員已滿教授年限得有實力盡職文憑暨在一學堂教授五年以上得有獎勵者 六著有中學教科書以上程度之各種書籍經學部審訂發行者 七具有第三條無庸檢定資格及得有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某科教員檢定文憑而願兼任其他之學科者 八舉貢生員能通專門科學兼明教育原理及教授法者 九曾任陸軍隊官等職嫻於體操教練者 第八條 試驗檢定照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所定學科分別主要科及補助科並行試驗茲列科目如左

除外國語以高等學堂畢業程度爲率商業以高等

願任教授科目

應試主要科目

商業學堂畢業程度爲率
外餘悉以優級師範畢業

應試補助科目

以足以補助主要
科目爲率

程度爲率但在優級師範爲
主課者以主課程度爲率

修身 人倫道德

倫理學大義 東倫理學史

教育

教育學 教授法 管理法

心理學 論理學

倫理學

讀經講經

書經 易經

春秋左氏傳 經學大義

小學 中國文學

中國文學

中國文學

歷史 經學大義

地理 人倫道德

外國語

讀本 作文

會話 文法

西洋文學史 西洋歷史

歷史

中外歷史學

地理學 社會學

政治理財學 地質學

地理

中外地理學

地理學 歷史學

地質學

算學

算學

法制理財

法制大意 理財通論

理化

物理學 化學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博物

動物學 植物學

礦物學 生理衛生學

解剖學 地質學

化學 物理學

農業

農學 土壤學

園藝學 蠶學

博物學 化學

農業理財學 動植物病理學

奏議

三

辛亥年第三期